



The Chen Hsong Group
震雄集團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1. 成立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於2005年5月9日議決於董事局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局從董事當中挑選委任。
- 2.2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必須為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4. 法定人數及會議上投票

- 4.1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4.2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3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成員過半數票數通過。

5. 出席會議

- 5.1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 5.2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到對方講話)參與會議。



The Chen Hsong Group
震雄集團

6. 會議次數

- 6.1 薪酬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任何成員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通知

- 7.1 任何會議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7天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倘任何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8. 會議紀錄

- 8.1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8.2 會議紀錄由薪酬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乃作其紀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9. 股東周年大會

- 9.1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10. 權力

- 10.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10.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10.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10.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The Chen Hsong Group
震雄集團

11. 職責

薪酬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

- 11.1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11.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11.3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11.4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11.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11.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11.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1.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11.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The Chen Hsong Group
震雄集團

12. 匯報責任

12.1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其披露）。匯報由薪酬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薪酬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